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侃、施伟力和葛素云，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侃_____

施伟力_____

葛素云_____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